

(上接B358版)

务经验,在为公司提供2021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鉴证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年度审计任务。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董事会议决情况

2022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行标准,为保证审计工作连续性,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财务审计服务,并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决定审计费用。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2022年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特此公告。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3033 证券简称:征和工业 公告编号:2022-019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于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现场会议: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l.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5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香港路112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000	议案名称:代表以下所有议案	股东大会议案类别
1.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特别提示和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中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

(3)会议将听取独立董事《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2022年4月2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或亲笔签名)、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书面、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以2022年5月17日下午16: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2.登记时间:2022年5月17日9:00-11:30及14: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香港路112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林坤、张妮娜

电话:0532-88306381

传真:0532-8830377

电子邮箱:choho@chogroup.com

5.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l.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维护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股东如现场参会,除携带相关证件和参会资料外,请提前关注并遵守青岛市及有关所在地的疫情防控规定和要求。现场参会股东及代理人须按照规定佩戴口罩,接受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电子行程卡,如实完整登记个人相关信息等。如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六、备查文件

1、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3033

2.投票简称:征和投票

3.填权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权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2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投票身份认证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l.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l.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

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投票说明
1001	议案名称:代表以下所有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投票类别:累积投票
2.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注: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之一打“√”,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意见,不选或者多选视为无效。如委托人未作出明确意思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码: 委托人深圳股票账户卡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证券代码:003033 证券简称:征和工业 公告编号:2022-010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25日在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香港路112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其中,现场参会董事3名,董事秦政先生,独立董事吴育辉先生、孙芳龙先生、李宝林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金玉璞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2021年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和《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次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89,641,980.55元。公司拟以总股本81,7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4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内部控制在报告期内得到了有效地执行,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2);《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13)。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综合考虑公司资金安排,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新的决议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不恰当、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 and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故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1、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3033 证券简称:征和工业 公告编号:2022-018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征和工业”或“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需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10

号)核准,征和工业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45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2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607.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407.60万元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200.00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21年1月6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005号《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2021年1月19日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工业智能化产线建设和产能提升项目	22,000.00	14,253.09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000.00	9,802.02
3	技术中心建设及研发投入项目	6,200.00	4,944.89
	合计	41,200.00	30,800.00

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稳步推进,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二)拟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类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户,用于结算账户的,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四)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

四、现金管理的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变化情况,运用相关风险控制措施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针对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

2.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开展,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六、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